

# 关于吉林省 2013 年决算的报告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长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于今年 1 月 21 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了报告。现在，2013 年财政收支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吉林省 2013 年财政收支决算，请予审议。

## 一、2013 年决算

2013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增长下行压力加大等诸多矛盾和困难，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在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全省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 （一）全省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1. 2013 年，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 1156.96 亿元，完成

预算的 100.5%，比上年增加 115.71 亿元，增长 11.1%，与向省第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以下简称“原报告数”）相同；2. 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8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3. 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1488.2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3.42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0.42 亿元，结算补助增加 1.87 亿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增加 1.12 亿元）；4. 上年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 289.25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以上全省财政各项收入总计 3042.41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3.42 亿元。

支出：1. 2013 年，全省财政支出 2744.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6%（主要是中央和省级在执行中下达的部分专款需要研究制定具体分配政策，当年未能拨付，以及部分重大项目支出需要履行审核程序、按用款进度拨款，形成结转下年支出），比上年增加 273.61 亿元，增长 11.1%，与原报告数相同；2. 上解中央支出 6.22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1.22 亿元（其中：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扣款 0.94 亿元，津贴补贴调节基金扣款 0.28 亿元）；3. 调出资金 9.15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4.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44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国债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及结余等 17.9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以上全省财政各项支出共计 2822.08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1.22 亿元。

平衡：2013 年，全省财政各项收入总计 3042.41 亿元，减去

公共财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等 2822.08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220.33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2.2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20.13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2.2 亿元；净结余 0.2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

## （二）省本级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1. 2013 年，省本级财政收入 249.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比上年增加 16 亿元，增长 6.9%，与原报告数相同；2. 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8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3. 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1488.2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3.42 亿元；4. 市县上解收入 70.22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5. 上年结余收入 120.08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接受其他地区援助、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等 9.36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以上省本级财政各项收入总计 2045.19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3.42 亿元。

支出：1. 2013 年，省本级财政支出 603.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9%，比上年增加 57.16 亿元，增长 10.5%，与原报告数相同；2. 转贷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32.4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3.27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4. 上解中央支出 6.22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1.22 亿元；5. 补助市县支出 1254.54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6.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等 9.51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以上省本级财政各项支出共计 1929.57 亿元，比原报告

数增加 1.22 亿元。

平衡：2013 年，省本级财政各项收入总计 2045.19 亿元，减去公共财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等 1929.57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15.62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2.2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15.59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2.2 亿元；净结余 0.03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

### （三）全省及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收支：201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6.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2%，增长 23.3%。其中省本级收入 103.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下降 6.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8%，增长 44.1%（主要是当年收入增加较多，以及按照国家规定盘活存量资金增加的支出）。其中省本级支出 42.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5.5%，下降 5.8%。全省及省本级基金收支均与原报告数相同。

平衡：1. 201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6.88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364.15 亿元，收入总计 1001.03 亿元，比原报告数减少 1.78 亿元（财政部将 2013 年补助我省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 1.78 亿元，改列为 2014 年补助收入）。其中省本级收入总计 238.82 亿元，比原报告数减少 1.78 亿元；2. 全省基金预算支出 706.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和专项上解中央资金 2.95 亿元，支出共计 709.16 亿元，比原报告数减少 0.27 亿元（国家清算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时，退还我省多上缴的资金 0.27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共计 162.25 亿元，比原报告数减少 0.27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结余 291.87 亿元，比原报告数减少 1.51 亿元。其中省本级结余 76.57 亿元，比原报告数减少 1.51 亿元。

## 二、2013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3 年，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和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的要求，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管理，推进财政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 财政收支保持了平稳增长。**2013 年，各级政府和财税等有关部门积极应对组织收入面临的严峻困难和挑战，主动作为，强化征管，坚持依法依规努力应收尽收，全省财政收入保持了平稳增长。面对财政收入增速下滑、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转变作风、厉行节约等要求，通过盘活存量、压缩“三公”经费、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等措施，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努力保证重点支出需要。2013 年，全省财政支出继续保持较高增幅，“三农”、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支出均得到较好保障。

**(二)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一是认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对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加大清费减负力度，取消、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43项，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9项，全年减轻企业和社会税费负担19.1亿元。二是省级筹措拨付资金271.3亿元，争取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8亿元，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8亿元，用于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水利、铁路、交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和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对外通道建设。三是省级筹措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资金10.8亿元，比上年增加6.7亿元，支持创业孵化基地、技术改造、市场开拓和人才培养等，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四是推进吉林特色城镇化建设，省级筹措拨付资金2.7亿元，重点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和生态环保等。

**（三）以人为本，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以公益性岗位援助、创业实训基地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平台建设为重点，着力促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就业。去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7万人，免费培训80万人，新增开发公益性岗位1万个。二是筹措拨付资金143.8亿元，确保了248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增加178.8元。三是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的保障力度，将城镇和农村低保补助水平由月人均243元和年人均1259元分别提高到267元和1385元。筹措拨付资金32.8亿元，确保了全省20多万优抚对象、农村五保供养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费及时足额发放。四是

积极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132.2 亿元，使用开发银行贷款 44.6 亿元，支持开展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旧房改造、城市 D 级危房和塌陷棚户区改造、廉租住房建设和“暖房子”工程建设。筹措拨付资金 7.4 亿元，解决了 13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五是及时调度拨付资金 10.4 亿元，保障了应急抢险、灾民转移安置和倒损房屋、损毁道路桥涵和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等资金需要。

**（四）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美丽乡村建设。**一是筹措拨付资金 120.9 亿元，重点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整治和耕地保护、农业科技推广、开展节水增粮行动、推广高光效新型栽培技术等。去年，全省粮食产量达到 710.2 亿斤，再创历史新高。二是筹措拨付资金 107 亿元，用于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增产技术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三是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大力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基础设施、农村休闲文化广场和村多功能室等建设，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工程。四是继续实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支持化解乡村垫交税费债务。继续在全省 48 个市、县（区）推行直补资金担保贷款工作，2013 年全省新增发放贷款 51.4 亿元，当年惠及农户 28 万户。

**（五）统筹兼顾，支持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一是积极支持教

育事业发展，将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统一为小学 500 元、初中 700 元，实施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园安全“以奖代补”政策，启动普通高中理化生实验室装备项目，提高省属高校生均经费拨款水平，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范围，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以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校改造等。二是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分别由年人均 240 元和 251 元统一提高到 280 元；筹措拨付资金 23.5 亿元，支持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以及村卫生室建设等。三是支持科技创新，大幅增加科技研发投入，省级筹措拨付专项资金 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 亿元，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攻关、医药产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应用技术与开发等。四是大力支持农村文化大院、送戏下乡、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和重点文化企业做大做强。五是努力保障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信访、政法办案等经费需要。

**（六）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改革继续推进，省级上报人代会审查的部门预算达到 112 个，除涉密等部门外全部上报人代会审查。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技术与开发资金列入省级部门预算比例由 2012 年的 61% 提高到 2013 年的 80%。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省级实现预算

单位全覆盖，各市（州）、县（市）全部建立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公务卡改革在省内全面推开。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省级选择80个部门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对省直8个部门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评价试点，各市县也全面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加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省级财政预决算信息、省级及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信息、省级除涉密等部门外部门预算信息，均已全部向社会公开，同时积极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大力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和有效激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2013年全省公共预算财政结余结转资金规模比上年压缩15.1%。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定出台《吉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预警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对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实行全过程监管。

总的看，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平稳，但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呈常态化的同时，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等方面的支出仍需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政府性债务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偿还到期债务和防范潜在风险压力较大；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对此，我们要认真研究，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等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我省经济发展总体平稳，但经济下行压力仍比较大。受经济增速放缓等

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比上年同期有明显回落，上半年，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 63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9%。其中省本级收入 120.3 亿元，同比增长 4%，低于年初预算增幅 3 个百分点。今年后几个月，受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国家继续扩大营改增试点等因素影响，完成全年收入预算面临比较大的困难和压力。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大力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增长。**认真落实好营改增试点、扩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等结构性税费减免政策，积极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项目建设、长吉图开发开放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工业经济、农产品加工业、民营经济和服务业加快发展。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产学研有效衔接，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继续调整财政支持经济发展资金使用方式，逐步减少财政直接补助的范围和规模，综合利用税收减免、财政补助、贴息、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放大财政政策资金效应，鼓励和引导民间、社会、域外资本向有利于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领域集聚。

**二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通过整合存量、倾斜增量等措施，继续将新增财力的 70%用于民生，突出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积极筹措安排资金，努力保障“三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灾

后重建等重点支出和民生工程、民生实事的资金需要。支持创业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城乡居民提高收入水平。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加大投入与完善制度有机结合，增强改善民生政策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三是落实好强农惠农扶持政策。**以支持农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粮食产量和质量双安全为重点，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增粮行动、农业科技推广、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高光效新型栽培技术示范、黑土地保护工程等，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发展转型升级。同时，积极支持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农业病虫害防治等，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认真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健全完善补贴资金管理及兑付办法，确保各项补贴及时兑付到农民手中。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完善扶贫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督制度，适时将财政扶贫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大力支持精准扶贫，不断提高扶贫工作的精准性、有效性和持续性。

**四是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坚持依法治税，加强收入征管，搞好收入分析调度，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非税收入的监控，堵塞征管漏洞，依法依规努力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未经批准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一律不予安排资金。继续压缩会议经费，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大力

压缩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车辆购置和运行维护等“三公”经费支出。

**五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继续做好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支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完善绩效评价专家库和中介机构库，不断扩大部门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试点范围。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配套制度和措施，对高风险部门和市县进行重点管控，逐步将政府性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健全完善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有效规避和防范财政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将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不断加强财政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吉林发展振兴做出新的贡献！